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季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1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德银中国”）构建了由风险管理原则、组织结构及风险测量和监控程序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在组织内的所有相关层面上对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法律、业务和声誉风险以及资本进行管理，是相对独立的体系，并采取统一集中管理模式。

德银中国由董事会负责业务和风险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并确保与德意志银行集团（简称：德银集团）战略保持高度一致。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监督银行的风险管理流程，并评估其适当性和有效性。管理具体风险事务的各内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便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掌握和监督我行的风险状况。

我行风险管理框架的设计确保了对于所有重大风险类别的清晰问责和全面覆盖。我行采用“3 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以及审查监督的角色各自独立，确保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得到有效执行。我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我行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偏好的定义，确保本地业务及风险策略的执行符合我行的风险偏好，且满足当地监管要求。 董事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风险及资本状况报告作为分析、监测及报告德银中国风险及资本状况的主要工具。作为风险偏好框架的一部分，每季度监督主要风险指标的制定和实行情况（与既定阈值比较），并在必要时采取管理措施。

我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 披露依据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公布），以及《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相关规定，我行在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内至少披露全套表格中的以下两张表格。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固定）（季度）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内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报告期末（T）以及前四期（T-1 到 T-4）的各项指标值。

频率：季度。

披露报告期末（T）：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d	e
		T	T-1	T-2	T-3	T-4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82,472	1,016,973	1,013,380	1,007,857	1,074,928
2	一级资本净额	982,472	1,016,973	1,013,380	1,007,857	1,074,928
3	资本净额	1,030,797	1,067,979	1,062,547	1,059,501	1,127,18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008,999	6,316,412	6,190,518	6,400,598	6,365,779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4%	16.1%	16.4%	15.7%	16.9%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4%	16.1%	16.4%	15.7%	16.9%
7	资本充足率（%）	17.2%	16.9%	17.2%	16.6%	17.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	0.0%	0.0%	0.0%	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9.2%	8.9%	9.2%	8.6%	9.7%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998,223	8,103,060	8,047,300	8,426,129	8,811,427
14	杠杆率（%）	12.3%	12.6%	12.6%	12.0%	12.2%
14a	杠杆率 a（%）	12.3%	12.6%	12.6%	12.0%	12.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88.1%	77.4%	82.2%	79.1%	70.5%

2.2 CC1 资本构成（固定）（半年）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

内容：监管并表范围下资本的构成。

频率：半年。

披露报告期末（T）：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a	b
		数额（T）	数额（T-1）	代码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90,884	490,884	e+g
2	留存收益	528,061	520,418	
2a	盈余公积	86,083	81,855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107,633	107,633	i
2c	未分配利润	334,346	330,930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3,449	1,953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22,395	1,013,25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421	5,398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421	5,398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6,973	1,007,857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	
40	**一级资本净额**	1,016,973	1,007,857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1,006	51,643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51,006	51,643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	
51	**二级资本净额**	51,006	51,643	
52	**总资本净额**	1,067,979	1,059,501	

53	**风险加权资产**	6,316,412	6,400,598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	15.7%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	15.7%	
56	**资本充足率**	16.9%	16.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	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9%	8.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5.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64	资本充足率	8.0%	8.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6,616	18,49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58,797	51,643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51,006	51,643	

注 1：根据金规〔2023〕9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2 张，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和资本构成（CC1）表格。其中，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按季度披露，资本构成（CC1）表格按半年度披露。

注 2：根据金规〔2023〕9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对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可仅披露当期数据，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

注 3：本期披露报告数据基于本行上报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报表进行编制。本行为非上市公司，无季度和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注 4：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3 号文《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适用于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含）以上的商业银行，因此不适用于本行。